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996號

原告 黃嬌燕

被告 廖雅鈴

被告 髮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瀚平

被告 高惠貞

陳羿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因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並追加被告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8日當庭諭知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0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，而原告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繳費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至原告雖於113年5月10日具狀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惟被告廖雅鈴具狀不同意撤回，且原告尚未繳足變更訴

之聲明後之裁判費，是其請求退還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